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发〔2019〕121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南昌市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：

为做好2019年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优中选优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要结合去年生态创建摸底情况，早计划、早布置，在辖区符合市级生态村申报条件的行政村中，优先选择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挂点扶贫的行政村。申报名单于2019年6月15日前书面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。

二、坚持程序规范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应按照《南昌市市级生态村考核验收

暂行规定》、《南昌市市级生态村创建申报材料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指导辖区申报村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编制创建申报材料文本，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村进行考核验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。县区环保局审核签署推荐意见的申报文本材料及审查报告于2019年7月15日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阳

联系电话：86356689

邮 箱：406401328@qq.com

